

2014年第二期东台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
东台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

声明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董事已对本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及相关负责人声明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债券承销团成员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四、投资者适当性说明
投资者在认购本期债券前，应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有关条款。

五、其他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除上述风险外，发行人没有委托任何机构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进行任何形式的评估。

六、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 债券名称：2014年第二期东台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债券(简称“14东台02”)。
(二) 发行总额：12亿元。
(三)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本期债券付息条款，分次还本，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第4、第5、第6、第7个计息年度，每年分别偿付债券发行总额的20%。

(四) 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8%，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固定不变。

(五) 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以人民币为单位，票面利率和票面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

(六) 债券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由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七) 债券上市交易：本期债券在上市交易之日起至本期债券到期日前，发行人将根据《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规定，按期披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

(八) 债券发行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本期债券付息条款，分次还本，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第4、第5、第6、第7个计息年度，每年分别偿付债券发行总额的20%，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支付的本金一起支付。

(九) 债券发行期限：3个工作日，自2014年4月22日起至2014年4月25日止。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书中，除非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指东台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总规模为12亿元的2014年第二期东台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2014年第二期东台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投资者：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申购：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买卖本期债券的交易行为。

赎回：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买卖本期债券的交易行为。

回售：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买卖本期债券的交易行为。

受托管理人：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指中国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or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指人民币元。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2013]1242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东台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东台市海陵南路1号

法定代表人：黄晓峰

联系电话：0515-85280812

传真：0515-85280929

邮编编码：224200

二、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层

法定代表人：陈东阳

联系电话：010-66568063/10-66568421

传真：010-66568704

邮编编码：100033

三、评级机构：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吴国富

联系电话：010-65670000

传真：010-65670100

邮编编码：100016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住所：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建军路2号

法定代表人：周伟明

联系电话：0515-83761318

传真：0515-83761306

邮编编码：224200

五、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01室

法定代表人：王建平

联系电话：010-58966612

传真：010-69666123

邮编编码：100016

六、会计师事务所：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108号-22层

法定代表人：王敏

联系电话：010-51087768

传真：010-84838355

邮编编码：100016

七、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人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八、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九、发行对象：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十、发行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本期债券付息条款，分次还本，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第4、第5、第6、第7个计息年度，每年分别偿付债券发行总额的20%，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支付的本金一起支付。

十一、发行利率：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十二、发行期限：3个工作日，自2014年4月22日至2014年4月25日止。

十三、起息日：自发行首日起开始计算，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23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四、计息期限：自2014年4月22日至2021年4月22日止。

十五、还本付息：每年付息一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的4月23日，每年付息金额随同当年应付利息随同当年支付的应付利息一起支付。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持有人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召集。

十七、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八、信用评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

十九、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人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二十、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二十一、债券发行地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

二十二、债券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记账式发行，投资人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二十三、债券上市交易：本期债券在上市交易之日起至本期债券到期后的5个工作日内，投资人可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卖出。

二十四、债券分销：根据投资人认购的本期债券金额，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代为办理。

二十五、债券上市：本期债券在上市交易之日起至本期债券到期后的5个工作日内，投资人可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卖出。

二十六、债券承销：本期债券由东台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销。

二十七、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八、债券登记、托管、结算：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每年的4月23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二十九、债券持有人：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三十、债券持有人会议：指本期债券持有人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召集的会议。

三十、债券持有人会议：指本期债券持有人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召集的会议。